

安徽理工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文件

智能政[2024] 2号

人工智能学院关于2024年全日制本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（校政〔2022〕177号）、《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60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4年全日制本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办〔2024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成立考核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 旻 王成军

成员：董 坤 李德权 凌六一 杨超宇 贾晓芬 赵 鑫 李 龙

秘书：牛敬芳 张海龙

二、转专业的条件及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（3月12日-3月14日）

1、学业优秀2023级学生：符合条件且有意向选择转专业的学业优秀学生，登录个人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。

2、**高考优秀 2023 级学生**：符合条件且有意向选择转专业的高考成绩优秀学生，填写《高考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，学籍管理科与申请转入学院各一份。

3、**学术优秀 2023 级在校本科生及其他**：符合条件且有意向选择转专业的学生，填写《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，学籍管理科与申请转入学院各一份。

4、**退役复学在校生**

2023、2024 年退役复学在校生（不含 2023 年退役复学已转专业学生），填写《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，学籍管理科与申请转入学院各一份。

（二）学院考核遴选（3 月 15 日-3 月 18 日）

学院对符合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遴选后，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按照专业接收人数择优录取，并将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汇总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（3 月 20 日-3 月 26 日）

教务处官网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试读学习（3 月 20 日-4 月 17 日）

试读期间，如不适应新专业的学习，只能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，逾期不再受理专业调整申请。转专业学生学号、校园卡等基本信息不变，学费按转入专业执行。

三、遴选办法

1、考核对象

转专业学生中申请转入我院的 1、2、3 三类学生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。

2、申请人数少于计划数的，直接组织面试。申请人数超过计划数的，先组织笔试（笔试课程为高等数学（上）），再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。

3、**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=学分加权平均分*60%+学院面试*40%。**

四、各专业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

专业名称	跨学院拟接收人数	院内拟接收人数
机器人工程	8	6
智能科学与技术	8	6
人工智能	40	12

五、有关事项说明

1、学生切实做好自身学业规划，慎重参与转专业。转专业学生的后续工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到教务处统一办理。

2、严格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若发现不符合转专业条件或笔试、面试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，则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联系人：牛敬芳，电话：3316036

地 点：崇智楼 B120

六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教务处

安徽理工大学人工智能学院

2024年1月12日印发
